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19〕74号

当事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归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5940328933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街兴龙路龙归市场斜对面

负责人：李德洲

2019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龙归街兴龙路龙归市场斜对面的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归二分店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盐酸氨溴索分散片，同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归二分店店长叶利芳进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据叶利芳供述：由于工作疏忽，致使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我局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龙改字〔2019〕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分类管理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归二分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李德洲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19 年 12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龙归二分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同日对该药店的店长叶利芳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的事实；

3、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 2019 年 2 月 14 日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部配送单，证明当事人购进盐酸氨溴索分散片（生产企业：珠海同源药业有限公司，规格：30mg*110 片）5 盒且该药为处方药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处告字〔2019〕86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19年12月27日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